

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上 列 聲 請 人 為 交 付 法 庭 錄 音 光 碟 事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
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89 號
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
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3 及第 266 條規定（下
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73 條、
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
條及第 95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有違憲疑義，爰聲
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
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
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
得據以對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所陳，僅
係以一己之見，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
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其聲請
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
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書記官 林廷佳
02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